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黄冠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21,787,200.00元变更为121,781,000.00元；股份总数将由121,787,200股变更为121,781,000股。

公司拟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以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6,2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121,781,000股为基数，共计转增36,534,3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158,315,300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为准）。

上述事项涉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787,200.00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315,300.00 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1,787,2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8,315,30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